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 2020 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总额为 1,852.59 万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6.52%，详情如下：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元）	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7,874.44	1.3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73,353.41	50.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91,581.56	27.43%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7,823.31	3.17%
	存货跌价损失	14,965,309.54	344.54%
合计		18,525,942.26	426.52%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信用减值损失

依据 2017 年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损失，具体说明及方法如下：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3：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境内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境外企业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保证金和押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员工借支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

(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依据新金融工具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存货跌价损失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采用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

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852.59 万元，相应减少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1,852.59 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